

我国立法语篇的批评性分析

白 纯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批评语言学认为,任何语言的使用都不是透明的,而是会受到社会结构、制度等方面的影响。立法语篇作为一种特殊的话语,在其遣词造句等方面都存在着极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因此本文采用及物性理论,分析我国的立法语篇,旨在揭示其中所隐含的权力意识问题。

关键词:及物性;权力意识;立法语篇

中图分类号: H0 - 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4 - 0097 - 3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Discourse

Bai Chun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Critical linguists have such an idea that any use of the language is opaque, and determined by the social structure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so on. The legislative discourse, as a special genre, has the unusual form of expression in choosing words, making sentences etc. Therefore, this paper employs the transitivity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Chinese legislative discourses and aims to discover the hidden ideology behind the legislative discourses.

Key words: transitivity; power ideology; the legislative discourses

1 及物性理论在立法语篇中的应用及批评性分析

1.1 过程分析

由于物质过程和关系过程在10部法中所占比例很大,所以其他几类过程所占的比例就相对较小,特别是“行为”和“存在”两个过程竟然连一次都没有出现。显然这种不均匀的分配就是选择的结果。换句话说,立法者为实现立法意图,有意识地使用某种类型过程。

首先,物质过程在立法语篇中的大量出现由法律自身特点决定,即通过固定的书面形式来规范全体公民的行为:告诉人们哪些事应该做,哪些事不应该做;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哪些事做了,要受到制裁;哪些事做了,会受到鼓励。因此,要实现这些功能,必须依靠大量表示行为的动词。例如: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2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8条)

鼓励、勾结、危害、处、维护、镇压、惩办、改造等词的使用,明确告知和规定法律主体所拥有的权利以及所应履行的义务。如果不采用此类动词,即使运用再多笔墨也不能够清楚地表达这种含义。因此,立法语篇中大量物质过程的使用明确地体现法律对人们的规范作用,而这种规范也恰好突显法律的无上权威。因为规范是上级对下级明文规定的标准,是用一定的标准来衡量人们的行为准则。

其次是关系过程。所谓“关系过程”反映的是事物之间处于何种关系。立法语篇大量使用关系过程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它须要对一些法律概念进行解释、判断或限定范围;而另一方面,它要指明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因此,实现关系过程的动词,除判断动词“是”以外,还有以下词汇:有……权利、有……义务、有……责任、有……行为、是……行为、属于、有权、享有……等。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0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4条)

这些法律特有词汇在法律语言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属于”、“有……权利”等词汇的使用,使其以最直接而有效的方式把义务强加给公民:这些义务一般必须履行,忽视这种义务就有可能受到法律制裁。例中的“是”字句更是立法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为如果不适时界定和说明相关概念和问题,对于同一语词,不同的人将会有不同的理解,从而给司法工作者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代表国家意志的立法者为准确地表达出国家的权力意志,不可避免地要使用上述词语。

1.2 参与者分析

胡壮麟曾经说过,“过程参与者的关系也可以反映语篇的特征”(胡壮麟 2001: 39)。因此,对语篇进行及物性分析,过程参与者的分析必不可少。

在物质过程中,一般会涉及两个参与者——动作者和动作目标。大多数情况下,动作者都代表着权力并对其行为负有责任;而相对来讲,动作目标则处于动作者的权力之下,是动作行为的对象。由于篇幅关系,笔者将重点分析物质过程的参与者,不考虑动作目标。

首先,我们按照在每部立法语篇中出现次数最多的动作者进行统计。结果如下:在10部立法语篇中,6部语篇的最多参与者为“国家及有关机关”。其中,在我国《刑法》中,以“国家及有关机关”作为动作者的数量为619次,占总数量的90%;其次为我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宪法》,以此作为动作者的数量分别为76次和163次,占各自总数的75.2%和75%;《居民身份证法》、《环境保护法》和《教育法》以此作为参与者的数量稍低,但也分别占据总数量的61%、57.1%和54.1%。在其他4部立法语篇中,参与者的名称与上面有所不同。在各自的法条中占有最多数量的参与者名称分别为各自语篇所涉及的不同对象。在我国《票据法》中,占有最多数量的参与者为“各类票据当事人”,其总数量为88次,所占比例为56%;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继承法》和《劳动合同法》中,其各自的最多参与者分别为“经营者”、“继承人”和“用人单位”。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因为立法语篇按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分为:

(1)规定国家与个体之间权力与服从关系的公法。在这种法条中,其行为主体一般都为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立法机构。他们作为法律交际中的发话人,通过特定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行为预期,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目的

在于把人们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例如: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8条)

上述法条以“国家”和“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充当发话者,规定人民的行为模式,建立合理的行为秩序。

(2)规定平等主体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条。《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和《继承法》都属于此类,即每种法规都根据调整的对象不同,采用其各自特定的主体。例如: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

⑩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5条)

以上用人单位、经营者和票据当事人都是各自法条中的主体。也就是说,国家及相关机关允许这些主体行使某种权利和义务,即告诉人们什么样的行为正当、合法,会受到法律保护;哪些行为该做、必须做或禁止做。因此,上述几部语篇为保护劳动者和消费者的权益,调整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分别采取用人单位、经营者、当事人等充当主体,表明如果他们不履行某些义务或者做了某些违法行为时,就会强制承担某些法律后果。

其次,由于关系过程可以分为“归属”和“识别”两类,所以相应关系过程的参与者就分别称为“识别者”和“被识别者”、“占有者”和“被占有者”。但无论哪一种称呼,关系过程的参与者在立法语篇中大致呈现出以下特征:

⑪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4条)

⑫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条)

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4条)

上述每句的参与者都不仅仅由一个词或词组构成,而是有其特定结构和一定长度。即使是最简单的参与者,如例⑩,也在名词“票据权利”的前面加上“本法所称”

这几个字。此类结构很少应用在日常生活中。例⑬中,按照常理,我们会把“故意犯罪”看成本句的参与者,但条文却把它看成“被识别者”,这是因为法律想要突出的不是该名词,而是要突出哪些是不合法的行为。例⑭的参与者实际为“部门”,但是立法者却在这些简单词语的前面添加许多限定成分,并和它们一起构成句子的参与者,形成立法语篇独特的构词形式。

1.3 环境成分分析

环境成分指过程发生的时间、地点、方式、原因等等。环境成分常伴随过程类型一起使用,因此在分析小句过程的时候,分析环境成分必不可少。

我们采用统计方式对立法语篇中出现的环境成分归类,结果发现:最常出现的环境成分为表“方式/手段”、“角度”、“时间”、“空间”、“目的”和“原因”的几组词。几类环境成分在所选的10部法律语篇中出现的总次数共为2030次。其中,表示“方式/手段”的环境成分常由“依照/依”、“按照”、“通过”、“以”和“由”几个介词短语实现,总数为903次,占总数量的44.4%;其次为表“角度”的环境成分,有“对于/对”和“向”两种形式,总数量为600次,占总数的29.5%;再次为表“时间”、“空间”、“目的”和“原因”的几组环境成分,数量分别为220次、184次、79次和44次,所占比例依次为11%、9%、3.9%和2.2%。那么为什么“方式/手段”出现的比率如此高呢?

首先,“依”、“依照”和“按照”三个词语在立法语篇中大量出现,是因为任何事件都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当立法语篇裁定某一行为或某一事件时,应出示其执法依据,以便使人信服。其次,“通过”、“以”和“由”三个介词大量存在,原因在于法律语言在表述时应遵循周密、准确的原则,所以常常借助一定方式和手段对所陈述的事情加以限定。最后,环境成分中居于第二位的是表示“角度”的介词。立法语篇中常由“对”、“对于”和“向”三个介词短语构成。但是三个词在立法语篇中出现的频率完全不同。“对”和“对于”的使用量远远超过“向”。这是由于“对”和“对于”可以引出要处置的对象或与动作有关的事物,并把它们置于句首,旨在突出、强调。同时,在该对象或事物的前面使用“对”和“对于”,严格限制其所指范围,使表意更加明确,具有针对性。

2 结束语

本文首先分析立法语篇的“过程关系”,可以看到大量物质过程和关系过程的使用情况。原因在于:一方面,

立法语篇通过选用表行为的物质过程来规定人们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这种规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作为大众只能无条件接受;另一方面,通过选用关系过程“是……”,硬性规定某些词汇在立法语篇中的特殊意义,使立法语篇形成自己的特点。

其次,分析参与者,发现物质过程的参与者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家及国家机关,由它们充当参与者,旨在彰显其权力地位;二是不同法条涉及的不同行为主体,这些不同主体明确告知某一法条调整的行为主体及对象间的关系,法条的针对性得以体现;而关系过程中的参与者多由其特定结构和一定长度的词组构成,这种形式的参与者在日常生活中很少应用。这种较独特的参与者不仅会使法条具有严谨、正式效果,而且突显法条的庄严性。

最后,在立法语篇中,最常使用的环境成分为表示“方式/手段”和“角度”的介词。它们的使用使得立法语篇呈现依据性、客观性和针对性。特别是表示角度的环境成分“对”和“对于”的大量使用,使立法语篇更加精确和严谨,同时呈现出程式化特点。

总之,通过从及物性角度对立法语篇的批评性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立法语篇的权力意识不仅体现在过程上,而且在参与者的选择及环境成分的应用上也有所体现。

参考文献

-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胡壮麟 朱永生 张德禄 李战子. 系统功能语言学概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诺曼·费尔克拉夫. 话语与社会变迁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 孙懿华 周广然. 法律语言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辛 斌. 批评语言学: 理论与应用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5.
- Fairclough, N. *Language and Power* [M]. London: Longman, 1989.
- Fairclough, N.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 Fowler, R., Hodge, B., Kress, G. & Trew, T. *Language and Control* [M]. London: Routledge, 1979.
- Fowler, R. *Linguistic Criticis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